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2011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2011 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更改以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定出的各項收費，當中包括《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規定的費用。另外，財政司司長可藉《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133 條訂立規例，訂明在該條例下須支付的費用或為有關費用訂定條文。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行使上述權力，訂立了兩條修訂規例(分別載於附件A及附件B)，以調低在《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及《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訂明的 24 項與海事有關的服務收費，以及刪除 6 項已過時收費。本文件向委員概述上述修訂規例。

### 背景及理據

3.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收費一般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海事處最近完成的成本檢討結果顯示，合共 24 項與海事有關的收費有下調空間。這些收費分為兩大類，即“遠洋船隻及內河船隻的港口費、燈標費及相關活動”和“香港船舶註冊及相關服務”。根據檢討結果，我們建議：

(a) 調低在內河航限內往來的高速客船的港口設施及燈標

費約 22%和調低遠洋船隻的相關收費約 20%；以及

(b) 調低各級甲板高級船員及輪機師合格證書考試費約 20%。

為實施上述減費建議，《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及《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須予以修訂。

4. 當局能夠建議減費，有賴海事處致力不斷簡化運作程序和規定，以及推廣電子申請，從而提高效率及降低服務成本。以該處的電子業務系統為例，越來越多港口使用者利用該系統提供的一站式網上平台，以簡化和加快辦理關務程序，同時不涉及額外支出。此外，由於訪港遠洋船隻的噸位有所上升，海事處從按船隻噸位計算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所得的收入亦同告增加，因此海事處即使降低有關收費，仍能符合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

5. 此外，我們建議刪除 6 項有關海員執照口試的已過時收費。根據海事處於一九九零年設立的制度，如甲板高級船員及輪機師持有的外地合格證書不獲該處認可，可在通過口試後領取香港執照，以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不過，自《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一九九五年相關修訂，於一九九七年起適用於香港後，海事處只會向持有認可外地合格證書的申請人發出香港執照，而上述口試安排已予取消。由於相關口試費用已過時，為求清晰，現建議從本港法例刪去相關收費。調整收費建議詳見附件 C。

## 修訂規例

6. 兩條修訂規例旨在修訂載於附件 C的費用和刪除當中已過時的收費。我們建議新收費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開始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兩條修訂規例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刊憲，同年一

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

### 建議的影響

8. 減費建議實施後，政府每年收入會減少約 4,640 萬元，但會惠及所有在內河航限內往來的高速客船及進入香港水域的遠洋船隻，以及考取合格證書以在香港註冊船舶上擔任甲板高級船員或輪機師的海員。有關調低考試費的建議，亦為當局鼓勵更多人才投身航運業的進一步措施。業界擁有更多航海專業人才，當可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上文第 1 段提述的各主體條例的約束力，亦對公務員、環境、生產力及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透過既定機制諮詢港口及航運業，當中包括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船舶諮詢委員會、高速船諮詢委員會及客戶關係小組，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述各方均表示支持建議。

###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查詢

1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張浩智先生（電話：2537 2842）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 《2011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80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1年3月12日起實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2011年1月11日

### 3. 修訂附表13(港口費及費用)

#### (1) 附表13，第3(a)項—

廢除

“23”

代以

“18”。

#### (2) 附表13，第3(c)項—

廢除

“54”

代以

“43”。

陳家強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3，以調低訂明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 《2011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第1條

1

## 《2011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第133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1年3月12日起實施。

## 2. 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 3. 修訂附表

## (1) 附表, 第II部, 第1(a)項—

廢除

“11,565”

代以

“9,250”。

## (2) 附表, 第II部, 第1(b)項—

廢除

“8,670”

代以

“6,940”。

## (3) 附表, 第II部, 第1(c)項—

廢除

第3條

2

“6,020”

代以

“4,820”。

(4) 附表, 第II部, 第1(d)項—  
廢除

“8,670”

代以

“6,940”。

(5) 附表, 第II部, 第1(e)項—  
廢除

“6,020”

代以

“4,820”。

(6) 附表, 第II部, 第1(f)項—  
廢除

“3,865”

代以

“3,090”。

(7) 附表, 第II部, 第1(g)項—  
廢除

“985”

代以

“790”。

## (8) 附表, 第II部, 第2(a)(i)項—

- 廢除  
“3,865”  
代以  
“3,090”。  
(9) 附表，第 II 部，第 2(a)(ii)項 —  
廢除  
“5,775”  
代以  
“4,620”。  
(10) 附表，第 II 部，第 2(a)(iii)項 —  
廢除  
“5,775”  
代以  
“4,620”。  
(11) 附表，第 II 部，第 2(a)(iv)項 —  
廢除  
“3,610”  
代以  
“2,890”。  
(12) 附表，第 II 部，第 2(a)(v)項 —  
廢除  
“595”  
代以  
“475”。

- (13) 附表，第 II 部，第 2(b)(i)項 —  
廢除  
“2,895”  
代以  
“2,320”。  
(14) 附表，第 II 部，第 2(b)(ii)項 —  
廢除  
“4,345”  
代以  
“3,480”。  
(15) 附表，第 II 部，第 2(b)(iii)項 —  
廢除  
“4,345”  
代以  
“3,480”。  
(16) 附表，第 II 部，第 2(b)(iv)項 —  
廢除  
“2,410”  
代以  
“1,930”。  
(17) 附表，第 II 部，第 2(b)(v)項 —  
廢除  
“595”  
代以

- “475”。
- (18) 附表，第II部，第2(c)(i)項—  
廢除  
“2,410”  
代以  
“1,930”。
- (19) 附表，第II部，第2(c)(ii)項—  
廢除  
“1,940”  
代以  
“1,550”。
- (20) 附表，第II部，第2(d)項—  
廢除  
“8,670”  
代以  
“6,940”。
- (21) 附表，第II部，第2(e)項—  
廢除  
“6,020”  
代以  
“4,820”。
- (22) 附表，第II部，第2(f)項—  
廢除  
“3,005”

- 代以  
“2,400”。
- (23) 附表，第II部—  
廢除第3項。
- (24) 附表，第II部—  
廢除第4項。

陳家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1年1月11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 的附表，以一

- (a) 調低甲板高級船員及輪機師合格證書的考試費用；及
- (b) 廢除甲板高級船員及輪機師執照的口試費用，因該等口試已不再舉行。

## 附件 C

### (I) 減費建議

#### A 類費用：遠洋船隻及內河船隻的港口費、燈標費及相關活動

項目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 調低數額	建議 調整 百分 率
<b>港口設施及燈標費</b>					
1	適用於所有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的高速客船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23 元 ／100 噸	18 元 ／100 噸	5 元 ／100 噸	-22%
2	適用於所有遠洋船隻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54 元 ／100 噸	43 元 ／100 噸	11 元 ／100 噸	-20%

#### B 類費用：香港船舶註冊及相關服務

項目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 調低數額	建議 調整 百分 率
<b>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考試的費用</b>					
3	一級甲板高級船員 (商船船長)	11,565 元	9,250 元	2,315 元	-20%
4	二級甲板高級船員	8,670 元	6,940 元	1,730 元	-20%
5	三級甲板高級船員	6,020 元	4,820 元	1,200 元	-20%
6	一級 (內河航行) 甲板高級船員	8,670 元	6,940 元	1,730 元	-20%
7	二級 (內河航行) 甲板高級船員	6,020 元	4,820 元	1,200 元	-20%

8	三級（內河航行） 甲板高級船員	3,865 元	3,090 元	775 元	-20%
9	就第 4、5 或 7 項的 通訊考試，如並非 與整項考試的其餘 部分一起應考者	985 元	790 元	195 元	-20%

### 輪機師合格證書考試的費用

#### 一級輪機師

10	A 部或其中部分， 或 A 部完全免試	3,865 元	3,090 元	775 元	-20%
11	B 部或其中部分	5,775 元	4,620 元	1,155 元	-20%
12	口試（如分開應 考）	5,775 元	4,620 元	1,155 元	-20%
13	在一級輪機師證書 上作出批註	3,610 元	2,890 元	720 元	-20%
14	發出一級輪機師 A 部免試證書	595 元	475 元	120 元	-20%

#### 二級輪機師

15	A 部或其中部分， 或 A 部完全免試	2,895 元	2,320 元	575 元	-20%
16	B 部或其中部分 (如口試與 B 部一 起應考，則包括口 試費用)	4,345 元	3,480 元	865 元	-20%
17	口試（如分開應 考）	4,345 元	3,480 元	865 元	-20%
18	在二級輪機師證書 上作出批註	2,410 元	1,930 元	480 元	-20%
19	發出二級輪機師 A 部免試證書	595 元	475 元	120 元	-20%

#### 三級輪機師

20	參加整項考試	2,410 元	1,930 元	480 元	-20%
21	在三級輪機師證書	1,940 元	1,550 元	390 元	-20%

	上作出批註				
<b>輪機師（內河航行）</b>					
22	一級	8,670 元	6,940 元	1,730 元	-20%
23	二級	6,020 元	4,820 元	1,200 元	-20%
24	三級	3,005 元	2,400 元	605 元	-20%

## (II) 刪除已過時的收費項目

該等項目包括：

1	一級甲板高級船員執照口試的費用	5,775 元
2	二級甲板高級船員執照口試的費用	4,345 元
3	三級甲板高級船員執照口試的費用	3,005 元
4	一級輪機師執照口試的費用	5,775 元
5	二級輪機師執照口試的費用	4,345 元
6	三級輪機師執照口試的費用	2,410 元